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鄧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
訴訟代理人　范瑞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冠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前經原告依照本院於110年5月11日當庭裁定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29,470元；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應為7,945,906元（(113,820+7,578)*12*5=7,283,880+662,026=7,945,906）（本院110年5月11日裁定漏算原告請求按月提繳7,578元之部分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705元，而就其中7,283,880元原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171元之部分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得暫免徵收48,780元(73,171*2/3)，故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25元(79,705-48,780)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29,470元後，尚應補繳1,455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